**2020年度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

**(技术发明类)**

**一、成果基本情况**

学科（专业）评审组：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计划名称 | 项目名称 | | 编号 | 起止年限 | 经费  （万元） | 是否验收  （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评 价 单 位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价意见：  经综合评价，推荐该成果认定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技术发明类：I级□； II级□。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评价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三、成果简介**

（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及创新点（限2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转化及应用情况**

限1页。应就成果的转化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书及到位经费等证明，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目录（不超过3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  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转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等成果用于评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技术发明类）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本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对本成果主要学术贡献** | **工作单位** | **本人签字**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并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评价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九、附件**

1．“主要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目录”（不超过3项）

2．客观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2020年度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

**（技术发明类）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2020年度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技术发明类）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评价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必须由评价者客观、如实、准确作出。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2020年度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技术发明类），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评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评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成果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学科(专业)评审组**：见附表；**编号：**由校（院）科研处填写。

**学科（专业）评审组分类表**

|  |  |
| --- | --- |
| **序号** | **学科（专业）评审组** |
| 1 | 轻工类评审组 |
| 2 | 化工材料类评审组 |
| 3 | 机电控制类评审组 |
| 4 | 数理信息类评审组 |

**2．单位**：学院、研究所等二级单位。

**3．成果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

**4．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评价书附件提交的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发明人或在成果转化和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所涉及的完成人均需填写“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5．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 所列技术发明点对应的学科，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中选择填写1个一级学科名称。

**6．任务来源**：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其他政府项目、社会服务项目（横向），可多选。

**7．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相关评价成果受该计划或基金资助，不超过5项。

二、评价意见

不超过400字。评价者应认真审阅评价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转化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认定条件和标准，填写评价意见和等级（各评价单位学术委员会综合评价，确定本单位学术成果等级，推荐I级限1项）。

评价单位评价意见表应加盖评价单位公章。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本成果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专利转化等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2页。该部分是评价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本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本成果的认定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转化及应用情况

不超过1页。应就本成果的转化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书以及到位经费等证明，可在附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和相关管理单位出具的到位经费证明。应用前景指本成果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目录(不超过3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授权或转化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转化情况（例：无或已经转化（到账经费XX万元））。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技术发明类）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本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本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授权、成果转化及金额到账日期为2020年度。

**发明人均不是本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要求校（院）Ⅰ级不超过10人、校（院）Ⅱ级不超过6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国人填写护照号码。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学院、研究所等二级单位。

**4.对本成果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基本写明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编号。

**5.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评价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九、附件

具体要求如下：

**（1）“主要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目录”（不超过3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目录”内容的证明材料。

**主要知识产权的佐证材料**：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

**转化及应用情况的佐证材料：**提供能证明本成果整体技术已转化及实施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转化合同书及经费到账证明等。

**（2）客观评价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指支撑本成果主要技术发明成果的客观评价等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